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起：

- (i) 孫湧濤先生(「孫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 (ii) 曹肇榆先生(「曹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及
- (iii) 黃煒強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新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如下：

孫先生，63歲，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孫先生為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財政廳下屬廣東省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認證的高級會計師。孫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擔任深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04))的財務部董事及總經理。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彼擔任香港恒力紡織(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常務副總經理

及董事。孫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擔任大亞灣核電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孫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航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96))的總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中國航信的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並無就其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孫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孫先生或本公司可隨時通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孫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孫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2,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曹先生，36歲，現為時時服務有限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豐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E No. BKV973)(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第4類及第9類牌照的公司，可從事就證券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曹先生為中國迷你倉有限公司(「中國迷你倉」，主要於中國從事自助倉儲業務)的創始人兼董事。成立中國迷你倉前，曹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光大安石中國房地產基金(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5)與倫敦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上市公司Ashmore Group plc(股份代號：ASHM)出資成立的合資境外房地產基金)之投資總監。在此之前，曹先生亦曾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任職於美林證券的全球商業不動產團隊，主要參與亞洲房地產的投資活動。曹先生亦曾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任職於滙豐投資銀行環球資本市場部－資產抵押證券及結構性債券團隊，主要參與該銀行的證券化業務。

曹先生畢業於劍橋大學，持有土地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房地產金融及財產法。

曹先生並無就其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曹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曹先生或本公司可隨時通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曹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輪席告退及

膺選連任。曹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2,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黃先生，64歲，具有逾40年的會計、審計、公司財務及合規經驗。黃先生現為長豐能源有限公司(在TMX Group Limited的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FY))的執行董事、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擔任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3))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亞太資源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4))的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該公司顧問。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黃先生為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最初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33)，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轉板至主板(股份代號：1719))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再次加入該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擔任華基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55))的執行董事。

黃先生透過完成遠程課程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獲得西澳伊迪斯科文大學電子商貿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黃先生並無就其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黃先生或本公司可隨時通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黃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輪席告退及

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2,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曹先生及黃先生各自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就董事所悉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孫先生、曹先生及黃先生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於委任孫先生、曹先生及黃先生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董事會須最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恭賀孫先生、曹先生及黃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子斌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王松茂先生、黃子斌先生、吳仕燦先生及張啊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湧濤先生、曹肇倫先生、王玉昭先生及黃煒強先生。